

华东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查重检测实施办法

（华交教〔2014〕282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《江西省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学位〔2014〕20号）、《华东交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华交研〔2013〕1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增强学生诚信意识及创新意识，提高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促进学风、教风、校风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查重检测范围和检测方式

第三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正文部分、毕业设计文字部分。

第四条 凡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军事等方面机密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参加查重检测。

第五条 使用同方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牵头，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毕业学生人数分配检测软件

账户数（只能用于学生首次免费检测），系统网址、用户名和密码等。

第八条 每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，学院组织本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统一检测。每篇论文提供免费检测一次，未通过初检的学生进行一次复检，复检费由学生自理。

第九条 学院负责收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，按要求进行检测后，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及指导老师，并督促学生改进、完善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时，应提供本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报告。

第四章 查重检测结果认定标准

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查重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如下：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< 30\%$	通过检测
B	$30\% \leq R < 50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
C	$R \geq 50\%$	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

注：R 为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，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可结合其学科、专业的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准，但对于抄袭的认定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。

第五章 查重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

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R值不得高于10%。初次抽查不合格，经修改并通过答辩的论文不能被评为校级或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四条 R值在30%以下的毕业论文（A类），视为通过检测，根据情况要求学生修改后参加答辩。

第十五条 R值在30%—50%之间的毕业论文（B类）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%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仍未通过者，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

第十六条 R值达到50%及以上的毕业论文（C类），视为严重抄袭。取消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

第十七条 查重检测未通过且提出申诉者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。

第十八条 系统检测结果仅作为评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，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水平认定的标准，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，由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把关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查重检测未通过，指导教师不计工作量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学年论文、课程设计、调查报告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